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01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150026598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代理職缺	授課領域 錄取名額	工作事項
普通班長 期代理教 師	退休缺	一般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六年級導師，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 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一、前開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除甄選科目授課外，需配合學校排課兼授其他科目。除課務代理外，需擔任學校指派之校務工作，配合學校各大活動、臨時活動支援等。
-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資格、報名日期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及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 (<http://www.hm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截止。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截止。

三、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截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教務處【60658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電話(05)2304511 轉112或0963498520 梁育訓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請檢附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

捌、甄試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08:40報到)。
- 第二次招考：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09:40報到)。
- 第三次招考：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10:40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口試(佔50%)：
 - (一)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範圍：相關系所學歷(40%)、專業技能(30%)、教育專業及品德修養(30%)。
- 二、試教：(佔50%)：
 - (一)時間：10分鐘。
 - (二)試教科目：六年級康軒版國語自選一課

(三)請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上開選擇單元教案一式三份。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路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

請應考人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並持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304511 轉 112。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 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依實際到職日核薪。

(二) 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 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退休缺)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請 在 右 項 勾 選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以、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兵役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	複審	校長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退休缺)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 期間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國小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
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鄉和
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甄試名稱	代理教師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試證及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